
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

科研〔2017〕27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科研成果及科研工作量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学院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为做好2017年度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及科研工作量统计的工作，请组织教师认真做好2016年12月—2017年11月份的科研成果及工作量统计。

请于2017年12月18日之前提交如下材料：

一、各部门科研成果统计表、科研工作量统计表。

二、课题类佐证材料

1. 课题立项证书、结题证书复印件2份；
2. 课题立项证书、结题证书扫描件；
3. 课题负责人提供课题组成员分数安排表。

三、论文类佐证材料

1. 论文复印件2份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；
2. 论文扫描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；

3. 论文发表的期刊检索和文章检索证明;
4. 校刊论文仅提供文章检索证明。

四、著作类佐证材料

1. 专著、教材原件 3 份;
2. 著作复印件 2 份及电子版 (含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);
3. 主编、参编教材出版社字数证明一份;
4.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检索证明;
5. 学校书稿列选申请表 (含专著、教材) 一份。

五、获奖类佐证材料

1. 获奖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2 份;
2. 获奖证书扫描件。

六、专利类佐证材料

1. 专利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2 份;
2. 专利证书扫描件。

请各二级单位汇总、审核相关材料,核算分数后将材料送交科研处,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kyc@qzygz.net。

附件: 1. 2017 年度教职工科研成果统计表
2. 2017 年度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统计表

科研处

2017 年 12 月 4 日